

# 2023年财产保全异议申请书(汇总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财产保全异议申请书篇一

住所地：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 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请求事项：

一、请求法院解除对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内的存款x元冻结；

二、请求法院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x元。

事实理由：

三、被申请人提供的商品混凝土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20xx年11月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商品砼采购合同，双方约定被申请人为工程提供混凝土，截止20xx年5月11日，被申请人提供的浇筑混凝土出

现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甲方x地产公司和监理分别发出工程暂停令，对已浇筑的不合格墙体进行砸除，重新浇筑，并责令停止使用被申请人提供的混凝土。为如期完工，申请人不得不高价购买第三方混凝土。故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质量不符和约定的，应该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退货、减少价款或报酬等违约责任。”因此，申请人不同意解除合同，并依法提出反诉，要求被申请人重做、减少价款并赔偿申请人的经济损失x元。

四、被申请人申请法院冻结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系申请人的在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开立的基本账户，冻结该账户导致申请人无法进行正常经济往来，资金无法正常运转，并严重影响申请人的商业信誉，因此申请法院解冻该账户，申请人愿意提供其他财产予以担保。即使被申请人的主张成立，其申请法院冻结的数额已超过应予支付的金额。因此，被申请人应予赔偿冻结申请人的银行账户给申请人的商业信誉造成的损失x元。

综上，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对(20xx)银民商初字第x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复议，作出变更裁定，解除对申请人银行账户及存款x元的冻结，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由于保全错误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x元。

此致

银川市xx人民法院

## 财产保全异议申请书篇二

单位地址□xx市xx区xx大道与xx高速交叉口南30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姜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请求将保全查封的车牌号为豫宇通牌重型汽车壹辆(发动机号，车架号)退还给申请人。

事实与理由

x年3月13日，申请人实业有限公司与购车人葛签订《汽车(买卖)贷款服务合同》(下称服务合同)，约定葛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发动机号为，车架号为宇通牌重型汽车壹辆，车辆总价款396000元，葛支付30%的首付车款即119000元，其余277000元申请汽车贷款，申请人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张俊士提供反担保。该服务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约定：“在乙方付清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前，甲方保留车辆的所有权”；且合同第十四条第一款还约定：“在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对贷款银行和甲方的全部义务后，车辆所有权转移给乙方，甲方并向乙方交付留存的材料”。

x年4月1日，申请人将标的车辆交付给葛x年4月19日，将该车抵押给贷款银行并由申请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葛同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广场支行签订《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广场支行提供的动画小游戏大全网个人汽车消费贷款。迄今为止，葛尚欠xx银行贷款xx元未予偿还□x年7月27日，葛驾驶该车发生交通事故，之后□xx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依受害人申请将该车辆予以保全扣押。

车牌号为豫宇通牌重型汽车系申请人保留所有权的车辆，并非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所能保全的当事人的财产范围。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请异议，请求将保全查封的豫退还给申请人。

此致

二七区人民法院

异议申请人：实业有限公司

x年x月x日

附：1. 《汽车(买卖)贷款服务合同》及葛身份证复印件；

2.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复印件；

3. 葛归还银行贷款及申请人代葛垫付银行贷款的凭证复印件。

### 财产保全异议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温州a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xx

职务：董事长 住所：浙江省苍南县南宋镇宋阳路xxx号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张xx□男，1974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址：安徽省霍邱县冯井镇黄虎村五楼组； 电话：

申请人因张xx起诉欠款纠纷一案，对贵院作出对中钢集团安徽刘塘坊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应付工程款1420000元予以冻结的裁定提出异议。

请求事项：

二、请求法院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按1420000元的同期人民币银行的贷款利率进行计算，期限为自冻结日起至解冻日止。

1 事实理由：

一、申请人不是本案适格被告，与原告张xx并无任何法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

被申请人自称，其曾于2013年7月12日对王某某提起过诉讼，后因被告不明确而被贵院裁驳。如果被申请人真的认为申请人应有偿债义务的话，为何在第一次诉讼中不起诉申请人，面对这么大的标的额，我认为这不应该是其对事实的认定错误或法律知识的欠缺的草率为之，完全有理由相信其只是为了诉讼程序的方便而随意起诉，对被申请人不负责任的恶意诉讼行为，我公司保留追究其经济赔偿的法律权利。

二、被申请人在民事起诉状中诉称：“2011年11月温州b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将采矿工程转包给温州a建设有限公司霍邱县周集分公司（以下简称a分公司）”不符合事实，在法律上也无法成立。

2 的。

其次，在2012年2月25日，申请人通过正规的招投标程序与中钢公司签署了《采矿合同》，编号为：工程12-00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及《采矿合同》第十一条第一点约定，为确保工程安全，采矿工程是严禁转包、分包的。申请人是直接和中钢公司签署的《采矿合同》，除此之外并未与b公司签署过任何法律文件，采矿工程转包一说不管是事实上还是法律上都是无法成立的。

三、贵院认为中钢公司“应付被告王某某到期工程款1420000元”，并对该工程款予以冻结是错误的。

采矿工程的合同主体是我公司与中钢公司，王某某只是a分公司的负责人，并非合同主体，也非履约主体，我公司依约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相应的取得工程款的权利主体也应是我公司，贵院不应将该工程款的权利主体擅自变更为王某某个人。

申请人的该笔到期工程款被贵院错误冻结后，导致我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经济往来，资金无法正常运转，不仅影响年底工人工资的发放，给社会造成了不稳定因素，也严重影响了申请人的商业信誉，给申请人与中钢公司及其他生意伙伴今后的合作产生障碍。因此申请法院及早解冻该工程款，同时，被申请人应予赔偿冻结申请人的到期工程款给申请人的商业信誉造成的损失。

3 民事裁定书进行复议，作出变更裁定，解除对申请人到期工程款1420000元的冻结，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由于保全错误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此致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温州4

a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一日

## 财产保全异议申请书篇四

住所地：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请求事项：

- 一、请求法院解除对申请人xx银行xx区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内的存款x元冻结；
- 二、请求法院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x元。

事实理由：

- 一、被申请人保全申请人银行账户错误，申请人不是本案适格被告，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供货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合同，不同意解除合同。
- 三、被申请人提供的商品混凝土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x年11月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商品砼采购合同，双方约定被申请人为工程提供混凝土，截止20xx1年5月11日，被申请人提供的浇筑混凝土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甲方x地产公司和监理分别发出工程暂停令，对已浇筑的不合格墙体进行砸除，重新浇筑，并责令停止使用被申请人提供的混凝土。为如期完工，申请人不得不高价购买第三方混凝土。故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质量不符和约定的，应该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

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退货、减少价款或报酬等违约责任。”因此，申请人不同意解除合同，并依法提出反诉，要求被申请人重做、减少价款并赔偿申请人的经济损失x元。

#### 四、被申请人申请法院冻结对方的银行账户。

系申请人的在xx银行申请开立的基本账户，冻结该账户导致申请人无法进行正常经济往来，资金无法正常运转，并严重影响申请人的商业信誉，因此申请法院解冻该账户，申请人愿意提供其他财产予以担保。即使被申请人的主张成立，其申请法院冻结的数额已超过应予支付的金额。因此，被申请人应予赔偿冻结申请人的银行账户给申请人的商业信誉造成的损失x元。

综上，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对(20xx)银民商初字第x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复议，作出变更裁定，解除对申请人银行账户及存款x元的冻结，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由于保全错误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x元。

此致

银川市xx人民法院

x年x月x日

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是诉讼当事人为了自己将来的生效判决权益得以实现而采取的一项保障措施。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提交了书面的财产保全申请、作了相应的担保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法院通常都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法律规

定被保全的财产应当限于本案争议的财产或被申请人的财产。但在具体生活中，由于经济生活的复杂性，很多财产经过流转变成了案外第三人的财产，此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会导致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案外人以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执行的标的的权属并非被申请人所有，并提供相关的证据加以证明，以案外人的身份认为法院采取的强制措施所执行的标的违反法律的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要求解除法院已采取的强制措施，将已执行的标的归还原主，这就是案外人提出异议的过程。从其过程来看，案外人异议包括以下内容：

- 1、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申请人，也不是被申请人，而是与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案外人；
- 2、采取强制措施的机构是依法行使职权的人民法院；
- 3、强制措施已经实施；
- 4、案外人提出异议主张权利并提供相关证据。

综上，根据案外人提出异议过程所涉及的范围和内容，财产保全案外人异议的定义可归纳为：诉讼中，法院依法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后，案外人对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执行的标的主张权利，并提供相关证据的过程。

## 财产保全异议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

被申请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

请求事项：

请求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的. 下列财产进行诉讼保全：

1.....

2. (写明财产的位置、数量、金额等情况)

本申请人提供如下担保：

1.....

2.....

特此申请。

此致

×××人民法院